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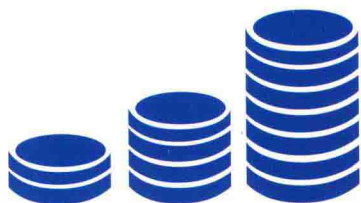
Huanqiushuye  
环球书业

新大纲版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  
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 证券市场 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编

- ◎ 严格依照大纲 条理整合知识
- ◎ 标注考试重点 全能学习笔记
- ◎ 精选考点回顾 随时巩固练习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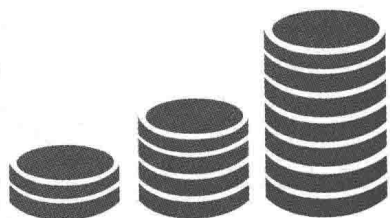


Huanqiushuye  
环球书业

新大纲版

SAC | 证券业从业人员  
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 证券市场 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4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682-2173-3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6726 号

---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文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 / 16

印 张 / 16

字 数 / 400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8.00 元

责任编辑 / 武丽娟

文案编辑 / 武丽娟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 Qian Yan 前言

自2015年7月起,中国证券业协会陆续对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进行了改革。其中,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的考试科目由原《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分析》《证券发行与承销》五个科目调整为《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两个科目。考生需同时通过两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一般从业资格。

为了适应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改革的新要求、新变化,更好地满足广大考生的需求,帮助广大考生准确理解和掌握最新考试大纲的有关内容,我们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教学研究并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知识的专家和老师,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了本套《金融市场基础知识》教材。

教材在编写中紧贴最新大纲,精益求精。在内容上,突出了以“内容为王,品质最优”的指导思想,结合了最新的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发展趋势及工作要求,突出特色;在结构上,力争做到层级分明,脉络清晰。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我们着力突出以下特色:

(1)在每章的开篇部分明确了学习目标,将重点、难点以及历年考试的考点一一陈列,脉络清晰,逻辑层级鲜明,使考生有的放矢、积极备考;将重点用“      ”一一划出,将次重点用“      ”划出,使考生分清主次,有针对性地学习。

(2)在正文中,添加了“注意”和“考点回顾”板块。“注意”为对最新考试真题的知识点的汇总,考生通过学习,可以起到查漏补缺,提高备考效率的作用;“考点回顾”收录了最新的考试真题,考生通过练习,可以达到巩固和提高知识,从而实现举一反三的学习效果。

本套教材集权威性与时效性、针对性与实用性于一体,不仅充分展现了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独有的特色,而且对考生快速提高应试能力亦有很大的帮助与促进作用。

虽然编者一再精益求精,但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考生和读者斧正。最后,衷心地祝愿广大考生能够考出好成绩,顺利过关!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	1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1
●第二节 公司法 .....	5
●第三节 证券法 .....	29
●第四节 基金法 .....	55
●第五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66
●第六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77
●第二章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	93
●第一节 从业资格 .....	93
●第二节 执业行为 .....	107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	131
●第一节 证券经纪 .....	131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 .....	149
●第三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161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 .....	170
●第五节 证券自营 .....	178

● 第六节 证券资产管理 .....	190
● 第七节 其他业务 .....	202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	225
●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 .....	225
● 第二节 证券二级市场 .....	235

CONTENTS

#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学习目标

熟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了解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规。

### 一、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分为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第二个层次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第三个层次是指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第四个层次是指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自律组织制定的行业自律性规则。

### 二、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规

#### （一）法律

现行的证券市场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等。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也与资本市场有着密切的联系。

#### 1. 《证券法》

现行的《证券法》于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并于2014年进行了最新修正。《证券法》共分12章240条，其调整的范围涵盖了在中国境内的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交易和监管，明确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基本原则是公开、公平和公正，当事人遵守自愿、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其核心旨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证券业和其他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和行业性自律管理。

现行《证券法》的主要内容有：（1）有关证券发行的主要内容；（2）有关证券交易的主要内容；（3）有关上市公司收购的主要内容；（4）有关证券公司的主要内容；（5）有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主要内容；（6）有关证券服务机构的主要内容；（7）有关证券业协会的主要内容；（8）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内容；（9）有关法律责任的主要内容。

#### 2. 《公司法》

《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1994年7月1日起实施。现行的《公司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4年3月

1日修订实施。《公司法》共分13章218条，其调整的范围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其核心旨在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公司法》确立了我国公司的法律地位及其设立、组织、运行和终止等过程的基本法律准则。

《公司法》对在中国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债券，公司财务和会计，公司合并和分立，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律责任等内容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条款。

《公司法》的内容包括：(1) 总则；(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4)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7) 公司债券；(8) 公司财务、会计；(9)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10) 公司解散和清算；(11)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12) 法律责任；(13) 附则。

### 3. 《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经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04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于2015年4月24日进行了最新修正。《证券投资基金法》共分15章154条，其调整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交易、管理、托管等活动，旨在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内容包括：(1) 总则；(2) 基金管理人；(3) 基金托管人；(4)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5) 基金的公开募集；(6)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7)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8)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9)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10) 非公开募集基金；(11) 基金服务机构；(12) 基金行业协会；(13) 监督管理；(14) 法律责任；(15) 附则。

## (二)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主要包括：《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咨询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下面主要介绍后两部行政法规。

### 1.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共分8章97条，于2008年4月23日由国务院制定并公布，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4年7月29日修订施行。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内容包括：(1) 总则；(2) 设立与变更；(3) 组织机构；(4) 业务规则与风险控制；(5) 客户资产的保护；(6) 监督管理措施；(7) 法律责任；(8) 附则。

### 2.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共分7章63条，于2008年4月23日由国务院制定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的内容包括：(1) 总则；(2) 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3) 撤销；(4) 破产清算和重整；(5) 监督协调；(6) 法律责任；(7) 附则。

依据《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风险处置的措施主要有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和撤销五种形式。



### （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

#### 1.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共分6章42条，于2013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2月13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内容包括：（1）总则；（2）定价与配售；（3）证券承销；（4）信息披露；（5）监管与处罚；（6）附则。

####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共分6章57条，于2014年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的制定旨在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内容包括：（1）总则；（2）发行条件；（3）发行程序；（4）信息披露；（5）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6）附则。

####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共分7章72条，于2006年12月13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9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1月30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制定旨在规范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内容包括：（1）总则；（2）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3）定期报告；（4）临时报告；（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6）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7）附则。

#### 4.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共分8章100条，于2014年8月21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制定旨在规范期货公司经营活动，加强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保护客户合法权益，推进期货市场建设。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内容包括：（1）总则；（2）设立、变更与业务终止；（3）公司治理；（4）业务规则；（5）客户资产保护；（6）监督管理；（7）法律责任；（8）附则。

#### 5.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共分7章53条，于2015年6月3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9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制定旨在规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活动，完善证券交易机制，防范证券公司的风险，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内容包括：(1) 总则；(2) 业务许可；(3) 业务规则；(4) 债权担保；(5) 权益处理；(6) 监督管理；(7) 附则。

#### 6.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共分 13 条，于 2006 年 3 月 7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3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修订，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制定旨在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健发展。

#### 考点回顾

下列属于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B.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D.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答案】D

### (四) 自律性规则

#### 1. 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则

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则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 2.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性规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性规则包括：《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

####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

## 第二节 公司法

### 学习目标

掌握公司的种类；熟悉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熟悉关于公司经营原则的规定；熟悉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了解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登记的要求；了解公司章程的内容；熟悉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熟悉关于禁止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

了解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熟悉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熟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掌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与程序；熟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熟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熟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及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了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掌握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要求和内容；了解公司合并、分立的种类及程序；熟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概念。

熟悉关于虚报注册资本、欺诈取得公司登记、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另立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等承担的法律責任。

### 一、公司的种类

根据《公司法》，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公司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 （一）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注意：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 （二）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是指拥有另一个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通过协议方式能够对另一个公司实行实际控制的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子公司是与母公司相对应的法律概念，是指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个公司持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到另一个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三）总公司和分公司

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管辖该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总机构。总公司管理分公司，对所属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资金调度、人事管理等方面行使指挥、管理、监督的权

利，具有法人资格，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分公司是与总公司相对应的法律概念，是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总公司管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法律、经济上没有独立性，属于总公司的附属机构。

#### (四)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有时泛指上市公司以外的所有公司。

#### (五) 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本国公司是指一国按照其所确定的公司国籍标准，确认具有该国国籍的公司。凡是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登记与批准设立的公司，均为中国公司。

外国公司是相对本国公司所称，外国公司是指非依所在国（东道国）国家法律并非经所在国登记而成立的、但经所在国政府许可在所在国进行业务活动的机构。

### 考点回顾

以下形式具备法人资格的有（ ）。

- |              |                |
|--------------|----------------|
| I. 有限责任公司    | II. 股份有限公司     |
| III. 分公司     | IV. 子公司        |
| A. I、II、III  | B. I、II、IV     |
| C. II、III、IV | D. I、II、III、IV |

【答案】B

## 二、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和构成

### (一)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

公司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法人对企业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简言之，就是企业法人对其财产依法拥有的独立支配权。

注意：

公司财产破产清算时，偿付债务的顺序依次是工资、税款、债权人、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

### (二)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构成

公司的财产一般被称为公司资产，包括：(1) 动产、不动产；(2) 货币组成的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个人财产相分离，这是公司财产的一个重要特征，它是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进而取得法人资格的基础。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三、公司经营原则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体现的基本原则包括：

#### （一）合法经营原则

公司的所有经营活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即具有合法性，包括经营对象、经营方法、经营渠道等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

#### （二）自主经营原则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享有自主经营权，或者说公司有权依法自主经营，这是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的一项基本权利。公司是法人实体，有独立的利益、独立的人格，有权独立地做出经营决策，自主决定经营内容、经营方法，组织经营活动，不受来自公司外的非法的干预。

#### （三）自负盈亏原则

公司对自主经营中所产生的经济后果自行负责，即获得盈利，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也由公司自行承担责任。自负盈亏和自主经营是结合在一起的，它们都是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四）依法接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原则

公司作为经营的个体，总是在宏观经济的环境中运作，必然要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服从于国家总的经济政策，接受国家依法采取的宏观调控措施。

#### （五）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

公司作为市场竞争主体，应当按照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运作，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降低成本，增进效益，提高劳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也就是在公司经营活动中要遵循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

### 四、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 （一）分公司的法律地位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 （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考点回顾

A是B的全资子公司，A采购一批生产物资，尚未付款。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付款责任由A独立承担
- B. 付款责任由A承担，B承担连带责任
- C. 付款责任由B独立承担
- D. 付款责任由B承担，A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A

## 五、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登记的要求

### (一) 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的设立方式分为两种，即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具体内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的内容

设立方式	内容
发起设立	发起设立又称“同时设立”或“单纯设立”，是指公司的全部股份或首期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自行认购而设立公司的方式。 <u>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既可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u> 发起设立在程序上较为简便
募集设立	募集设立又称“渐次设立”或“复杂设立”，是指发起人只认购公司股份或首期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对外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公司法》第 78 条第 3 款规定：“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所以， <u>募集设立既可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设立，也可以是不发行股票而只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 考点回顾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份不少于总数的(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A. 35%      B. 30%      C. 20%      D. 40%

【答案】A

### (二) 公司设立登记的要求

公司设立登记，是公司的设立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申请，并提交法定登记事项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审核后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活动。

#### 1.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 2. 公司的设立登记

#####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

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 六、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法律文件，也是公司必备的规定公司组织及活动基本规则的书面文件。

### (一) 公司章程的内容

#### 1. 绝对记载事项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是每个公司章程必须记载、不可缺少的法定事项，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记载不合法，整个章程即归无效。这些事项一般都是涉及公司根本性质的重大事项，其中有些事项是各种公司都必然具有的共同性问题。各国公司法对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都做了明确规定，这些事项通常包括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注册资本、财产责任等。

#### 2. 相对记载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是法律列举规定的一些事项，由章程制定人自行决定是否予以记载。如果予以记载，则该事项将发生法律效力；如果记载事项违法，则仅该事项无效；如不予记载，也不影响整个章程的效力。确认相对必要记载的事项，目的在于使相关条款在公司与发起人、公司与认股人、公司与其他第三人之间发生拘束力。

#### 3. 任意记载事项

任意记载事项是指法律未予明确规定，是否记载于章程，由章程制定人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任意选择记载的事项。公司章程任意记载的事项，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章程制定人就可根据实际需要而载入公司章程。任意记载事项如不予记载，不影响整个章程的效力；如予以记载，则该事项将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及其股东必须遵照执行，不能任意变更；如予变更，也必须遵循修改章程的特别程序。

### (二) 公司章程应当记载的事项

#### 1.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

-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 (2) 公司经营范围；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5)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6)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8)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2.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2) 公司经营范围；

(3) 公司设立方式；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6)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8)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9)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1)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12)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

### (一)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

公司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可以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主要是保证、抵押、质押。公司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提供担保，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就会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法就公司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提供担保做出严格的限制。

《公司法》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根据这一规定：

(1)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问题，首先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做出明确规定；其次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2)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不得突破规定的限额。

### (二) 公司担保的特殊规定

为了防止少数股东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法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所谓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这一规定：

(1) 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2) 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3) 在决议表决时，被担保人不得参加表决。决议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通过上述两方面的对比：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需要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但要有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是法律特别规定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不得对做出相反的规定。



## 八、禁止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

### (一) 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概念

公司股东滥用权利是指公司股东故意违反法律或章程的规定，不正当地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 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内容

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内容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内容

要点	内容
滥用权利的方式	滥用股东权利、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滥用股东有限责任
滥用权利的损害对象	其他股东、公司和债权人
滥用权利的后果	给公司造成损失、给股东造成损失、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
滥用权利的责任	滥用股东权利给其他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九、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和程序

###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公司住所。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所有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做了多元制的规定：即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组织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组织机构为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其组织机构为董事会和监事会。